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水城电厂

第一期土地收购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收到政府土地收购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水城电厂所处的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政府为优化土地资源配臵，通过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钟山分局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对水城电厂闲置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水城电厂土地收储的公告》。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钟山分局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合同约定收购金额为 6,826.09 万元，分两期支付。近日，公司收到第一期土地收购款 2,730.44 万元。

二、土地收购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收购款 2,730.44 万元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